

三中全會《決定》3處涉港 強調提升三大中心地位 港將更好獻力國家對外開放

新華社21日受權全文播發《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決定》約2.2萬字，除引言和結束語外，有十五個部分，分三大板塊。第一部分為第一板塊，是總論，主要闡述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重大意義和總體要求。第二至第十四部分為第二板塊，是分論，主要從經濟、政治、文化、社會、生態文明、國家安全、國防和軍隊等方面部署改革。第十五部分為第三板塊，主要講加強黨對改革的領導、深化黨的建設制度改革、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



■ 中共二十屆三中全會上周在北京舉行。

《決定》有3處涉及港澳。在完善實施區域協調發展戰略機制方面強調，要推動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等地區更好發揮高質量發展動力源作用。

在完善高水平對外開放體制機制方面，決定強調要發揮「一國兩制」制度優勢，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支持香港、澳門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健全香港、澳門在國家對外開放中更好發揮作用機制。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合作，強化規則銜接、機制對接。

此外，《決定》在完善大統戰工作格局方面指要完善港澳台和僑務工作機制。

可發揮超級聯繫人作用

全國港澳研究會顧問、中國(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常務副院長郭萬達指出，決定與港澳直接相關的有三條，這些重要表

述包含很多重大信息。

首先，可以看出，國家將香港在整個國家市場經濟體制建設、高質量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及作用提升到重要位置。《決定》提出，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這些都與國家改革開放密切相連，比如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在國家金融發展、國際金融樞紐、人民幣離岸業務等方面都可發揮重要作用。

第二，決定提出支持香港、澳門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所強調的是香港集聚國際人才方面的優勢。香港的「一國兩制」優勢、普通法制度、中西文化交流特點、與國際規則和國際習俗的聯通、低稅簡稅制度、免簽政策等都是吸引國際人才的優勢。香港正在打造國際創新科技中心，香港的研發機構、大學、跨國公司總部都可以成為國際人才集聚的載體，這些

也將有利於香港與大灣區的融合。

《決定》提出，要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等地區更好發揮高質量發展動力源作用。專家稱香港會成為國家高質量發展的動力源，香港人才優勢、新型工業化和總部經濟發展都將成國家高質量發展的動力源。

《決定》指出要健全香港、澳門在國家對外開放中更好發揮作用機制。郭萬達認為，在「一帶一路」、「超級聯繫人」、國家參與全球治理、多邊合作等國家對外開放中，香港都可以發揮作用。「當前最關鍵的就是如何形成有效機制，推動和促進香港去發揮這些作用」。

關於完善港澳台工作機制，郭萬達認為，包括經濟發展、民生社會融合、生態治理、國家安全等等方面。「總之，香港完全可在國家的高水平對外開放、市場經濟建設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郭萬達說。

增進民生福祉 完善收入分配

三中全會《決定》明確，在發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國式現代化的重大任務。提出要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健全靈活就業人員、農民工、新就業形態人員社保制度等。對此，多位專家表示，在增進民生福祉方面，《決定》作出的系列新部署，體現了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理念。

《決定》提出，構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協調配套的制度體系，提高居民收入在國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勞動報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勞動者工資決定、合理增長、支付保障機制，健全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專家表示，可充分發揮政府收入再分配調節作用，加快推進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縮小收入分配差距，讓廣大人民共享發展成果。

加快建立租購並舉住房制度

《決定》還提到，加快建立租購並舉的住房制度，加快構建房地產發展新模式，充分賦予各城市政府房地產市場調控自主權。對此，中央財辦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韓文秀此前表示，下一步將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要進一步落實和完善房地產新政策、切實做好保交房工作，盤活存量商品房和土地資源，消除過去「高負債、高周轉和高槓桿」模式的弊端，加快構建房地產發展新模式，更好滿足人民群眾剛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建立與之相適應的融資、財稅、銷售、土地等基礎性制度。

健全舉國體制 提升創新效能

《決定》全文第四部分「構建支持全面創新體制機制」指出，教育、科技、人才是中國式現代化的基礎性、戰略性支撐。必須深入實施科教興國戰略、人才強國戰略、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統籌推進教育科技人才體制機制一體改革，健全新型舉國體制，提升國家創新體系整體效能。

在深化教育綜合改革方面，《決定》指出，要分類推進高校改革，超常布局急需學科專業，加強基礎學科、新興學科、交叉學科建設和拔尖人才培養，着力加強創新能力培養。完善高校科技創新機制，提高成果轉化效能。加快構建職普融通、產教融合的職業教育體系。完善學生實習實踐制度。引導規範民辦教育發展，鼓勵國外高水平理工類大學來華合作辦學。

《決定》指出，加強國家戰略科技力量建設，完善國家實驗室體系，優化國家科研機構、高水平研究型大學、科技領軍企業定位和布局。構建科技安全風險監測預警和應對體系，加強科技基礎條件自主保障。強化企業科技創新主體地位，建立企業研發準備金制度，支持企業主動牽頭或參與國家科技攻關任務。擴大財政科研項目經費「包乾制」範圍，賦予科學家更大技術路線決定權、更大經費支配權、更大資源調度權。

《決定》還指出，要實施更加積極、更加開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加快建設國家戰略人才力量，着力培養造就戰略科學家、一流科技領軍人才和創新團隊。強化人才激勵機制，堅持向用人主體授權、為人才鬆綁。完善海外引進人才支持保障機制，形成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人才制度體系。

立法促進民營經濟 破除市場壁壘

在《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下稱《決定》）中，「構建高水平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列在各項改革之首。《決定》重申堅持和落實「兩個毫不動搖」，保證各種所有制經濟依法平等使用生產要素、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同等受到法律保護，推進基礎設施競爭性領域向經營主體公平開放；國有企業評價體系也將有大改革，並推進能源、鐵路、電信、水利、公用事業等行業自然壟斷環節獨立運營和競爭性環節市場化改革。

「堅持致力於為非公有制經濟發展營造良好環境和提供更多機會的方針政策。」《決定》提出，制定民營經濟促進法。深入破除市場准入壁壘，推進基礎設施競爭性領域向經營主體公平開放，完善民營企業參與國家重大項目建設長效機

制。支持有能力的民營企業牽頭承擔國家重大技術攻關任務，向民營企業進一步開放國家重大科研基礎設施。

與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時提出的「更好發揮企業家作用」相比，《決定》首次提到要「弘揚企業家精神」，「加快建設更多世界一流企業」，外界解讀這一表述變化的背後意味着給與企業家更高的社會地位和更多尊重。

國企優化布局 指向三領域

對於國企改革，《決定》提到，推進國有經濟布局優化和結構調整，明確國有資本重點投資領域和方向。這意味着國企不再全面擴張，要回歸和聚焦主業。國有資本將向三個方向集中，其一是向關係國家安全、國民經濟命脈的重要行業和關鍵

領域集中；其二是向關係國計民生的公共服務、應急能力、公益性領域等集中；其三是向前瞻性戰略性新興產業集中。

未來國企考核也將轉向主業和進行制度改革。《決定》提出，建立國有企業履行戰略使命評價制度，完善國有企業分類考核評價體系，開展國有經濟增加值核算。另外，要推進能源、鐵路、電信、水利、公用事業等行業自然壟斷環節獨立運營和競爭性環節市場化改革。

在構建全國統一大市場及市場經濟制度方面，《決定》強調，完善主要由市場供求關係決定要素價格機制，防止政府對價格形成的不當干預。完善產權制度，依法平等長久保護各種所有制經濟產權，對侵犯各種所有制經濟產權和合法利益的行為實行同責同罪同罰。